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孫鷹

相 對 人 張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9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一旦執行完成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債權人喜上屋有限公司（下稱喜上屋公司）前於民國107年8月2日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司票字第378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包含聲請人在內之連帶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7669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又於108年1月21日持新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11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2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，併入前開107年度司執字第76696號執行事件辦理，嗣又改為系爭執行事件程序，並由相對人受讓喜上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10月24日北院忠109司執更一水字第27號函通知兩造及其餘連帶債務人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

01 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從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
02 既已停止，不致使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核無再准其
03 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
04 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李品蓉